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公佈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已根據與兩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就分別位於安徽省及江蘇省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訂立的兩份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約人民幣316,259,000元(「誠意金」)。由於能否收回誠意金存在疑問，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全額撥備。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及收回誠意金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與王暉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位於中國安徽省巢湖市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份安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向王先生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於付款日期相當於人民幣166,259,000元)。訂立第一份安徽諒解備忘錄後，王先生將其於潛在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楊勁松先生(「楊先生」)，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安徽諒解備忘錄」)，連同第一份安徽諒解備忘錄統稱「安徽諒解備忘錄」，據此，楊先生承認並確認誠意金已支付。

本公司與Kinglead Holdings Limited(「**Kinglead**」, 連同王先生及楊先生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總土地面積約88,333.75平方米, 建築面積約25,510.96平方米)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江蘇諒解備忘錄**」, 連同安徽諒解備忘錄統稱「**備忘錄**」), 本公司已向Kinglead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0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王先生、楊先生、Kinglea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按照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誠意金可予退還。

賣方一直在協助本公司對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已評估兩個物業發展項目, 並認為兩個項目均具有潛力。然而, 考慮到(其中包括)該等項目的潛在資本承擔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連同近期政策變動(導致難以進行第二份安徽諒解備忘錄項下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與賣方並未就該等項目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或前後, 本公司通知賣方終止諒解備忘錄, 並自此後要求賣方退還誠意金。本公司已積極要求賣方退還誠意金。Kinglead已退回江蘇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誠意金人民幣95,000,000元, 餘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末前退還。楊先生表示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末前退還第二份安徽諒解備忘錄項下誠意金的一半, 並於本年末前退還誠意金的剩餘一半, 本公司現正與楊先生磋商退還第二份安徽諒解備忘錄項下誠意金的細節。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 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 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